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8 年 1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081210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生效。	P.1
2	內政部	1081211	訂定「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自即日生效。	P.7
3	內政部	1081218	有關營造業法第 34 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解釋令，並自即日生效。	P.11
4	內政部	1081220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自即日生效。	P.13
5	內政部	1081220	修正「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P.17
6	內政部	1081231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34
7	內政部	1081231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公告廢止，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35
8	內政部	1081231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41
9	內政部	1081231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公告廢止，修正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P.44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81121	有關內政部函釋有關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是否得簡化之執行疑義一案。	P.45
2	內政部	1081122	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起造人」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等疑義一案。	P.47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81203	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一案。	P.49

理事長的話

一、會務推動部分：

12月3日參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召開「研商新訂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會議及「2019 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遇見大人物錄影」。12月7日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代表參加「臺灣省及臺北市水保技師公會第9屆第1次會員大會」。12月10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4屆第3次會員大會」並主持「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59次會議」。12月12日辦理「台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開幕典禮」。12月13日參加「2020 國家卓越建設獎系列活動」。12月14日本會舉辦「建築師節慶祝大會」並參加「台灣衛浴文化協會20週年紀念會」。12月15日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參加「中華民國防火學會第8屆第1次會員大會」。12月17日參加「中華民國不動產聯盟總會第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及「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第5屆第1次會員大會」。12月19日參加營建署「研商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酸鹼質檢測實施要點」會議及NCC「研商建築物電信設備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會議。12月20日參加「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成果發表會」。12月24日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12月25日參加「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暨理監事交接典禮」。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12月6日參加「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節晚會」。12月7日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節健行活動」，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代表參加「大臺中建築師公會全國建築師盃網球錦標賽選手之夜」。12月8日參加「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歲末聯誼餐敘」。12月8日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盃桌球錦標賽開幕典禮」。12月19日參加「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歲末聯誼晚會」及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出席「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節慶祝晚會」。12月27日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歲末聯誼活動」及由許會務常務理事中光出席「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建築師節慶祝晚會」。12月29日參加「土木技師公會暨仲裁協會聯合尾牙餐會」。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12月18、20、25日舉辦南、中、北區綠建築技術規範法規說明會。

鄭宜平 謹上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月 5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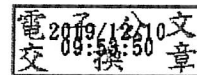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1175號令修正發布，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生效。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21175 號

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申請認可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附修正「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徐國勇

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申請評定之案件，應由申請人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評定專業機構）辦理，評定通過由評定專業機構發給評定書。

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建築物之概要：

- 1、建築概要表（附表一）。
- 2、周圍現況圖。
- 3、建築計畫概要。
- 4、設備計畫概要。

（二）防火避難計畫基本原則：

- 1、防火避難計畫上之特徵。
- 2、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 3、避難層之位置。
- 4、防火區劃及防煙區劃。
- 5、安全區劃。
- 6、各層區劃圖。
- 7、防災設備系統概要。
- 8、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附表二）。
- 9、內裝計畫。
- 10、特定事項。

（三）火災感知、通報及避難誘導（圖面應將各項設備合併記入）：

-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2、緊急電話。
- 3、向消防機關通報之設備。

- 4、緊急廣播設備。
- 5、緊急照明設備及標示設備。
- 6、避難指示之方法。

(四) 避難計畫：

- 1、避難計畫概要。
- 2、標準樓層之避難計畫。
- 3、特殊樓層之避難計畫。
- 4、避難安全性能驗證。
- 5、屬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者，應依大型空間暫時避難據點規劃設計指導原則檢討設置暫時避難據點。

(五) 排煙及消防活動：

- 1、排煙設備概要。
- 2、排煙系統說明圖。
- 3、排煙口位置圖。
- 4、緊急用進口位置。
- 5、緊急用升降機。
- 6、室內消防栓設備。
- 7、各種滅火設備、其他。
- 8、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
- 9、如設有屋頂直昇機停機坪者，並應包括屋頂直昇機停機坪。

(六) 管理經營：

- 1、中央管理室。
- 2、各設備之作動程序。
- 3、維護管理體制。
- 4、維護管理方法。

(七) 附圖：

- 1、各層平面圖。
- 2、各向立面圖。
- 3、剖面圖。
- 4、其他詳圖。

七、自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通過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築物起造人應檢具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據以核發建造執照或同意變更使用。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延至申報開工或放樣勘驗，並保留建造執照之廢止權者，得於其同意期限前補送。

起造人經領得建造執照，依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一份送原評定專業機構，評定專業機構認為不符評定內容者，應將不符之處詳為列舉，送原核發建造執照之主管建築

機關通知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經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內容相符並函復准予備查者，始得申報放樣勘驗。但未規定申報放樣勘驗之直轄市、縣（市），應於開工申報前完成備查，始得申報開工。

九、（刪除）

附表一 建築物概要表

建造別		☐ 新建 ☐ 增建 ☐ 改建 ☐ 修建 ☐ 變更設計 ☐ 變更使用執照 ☐ 變更使用類組 ☐ 室內裝修			
基地位置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申請條件		☐ 高度達二十五層或九十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 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B-2 組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 ☐ 與地下公共運輸系統相連接之地下街或地下商場			
基地數					
有無他棟		☐ 無 ☐ 有 (棟)			
防災中心		☐ 無 ☐ 有 (處，中央管理室、其他)			
副中心		☐ 無 ☐ 有 (處)			
面積	基地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²	建蔽率：	%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容積率：	%	
	標準層樓地板面積	M ²			
樓層數	地上	層 塔屋： 層			
	地下	層			
高度	建築物高度	M			
	最高部分高度	M			
	標準層樓高	M			
主體構造	地上	☐ S 造 ☐ SRC 造 ☐ RC 造 ☐ 其他			
	地下	☐ S 造 ☐ SRC 造 ☐ RC 造 ☐ 其他			
停車空間	室內	☐ 小客車： 輛 ☐ 大客車： 輛			
	室外	☐ 小客車： 輛 ☐ 大客車： 輛			
各樓層概要	棟別	層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樓層高度

附表二 防災設備機器一覽表

[illegible]

註一：本表應分棟填寫。

註二：樓梯乙列，”() ”內填入室內安全梯、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註三：樓梯、緊急用升降機及升降機緊急疏散系統，可通達之樓層填入“○”，避難層並將“●”改為“○”；其餘各列，於設有該項設備之樓層及依防災中心監控情形，填入“○”。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思諺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nic032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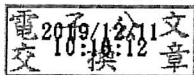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1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152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本部消防署、警政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公共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15234 號

訂定「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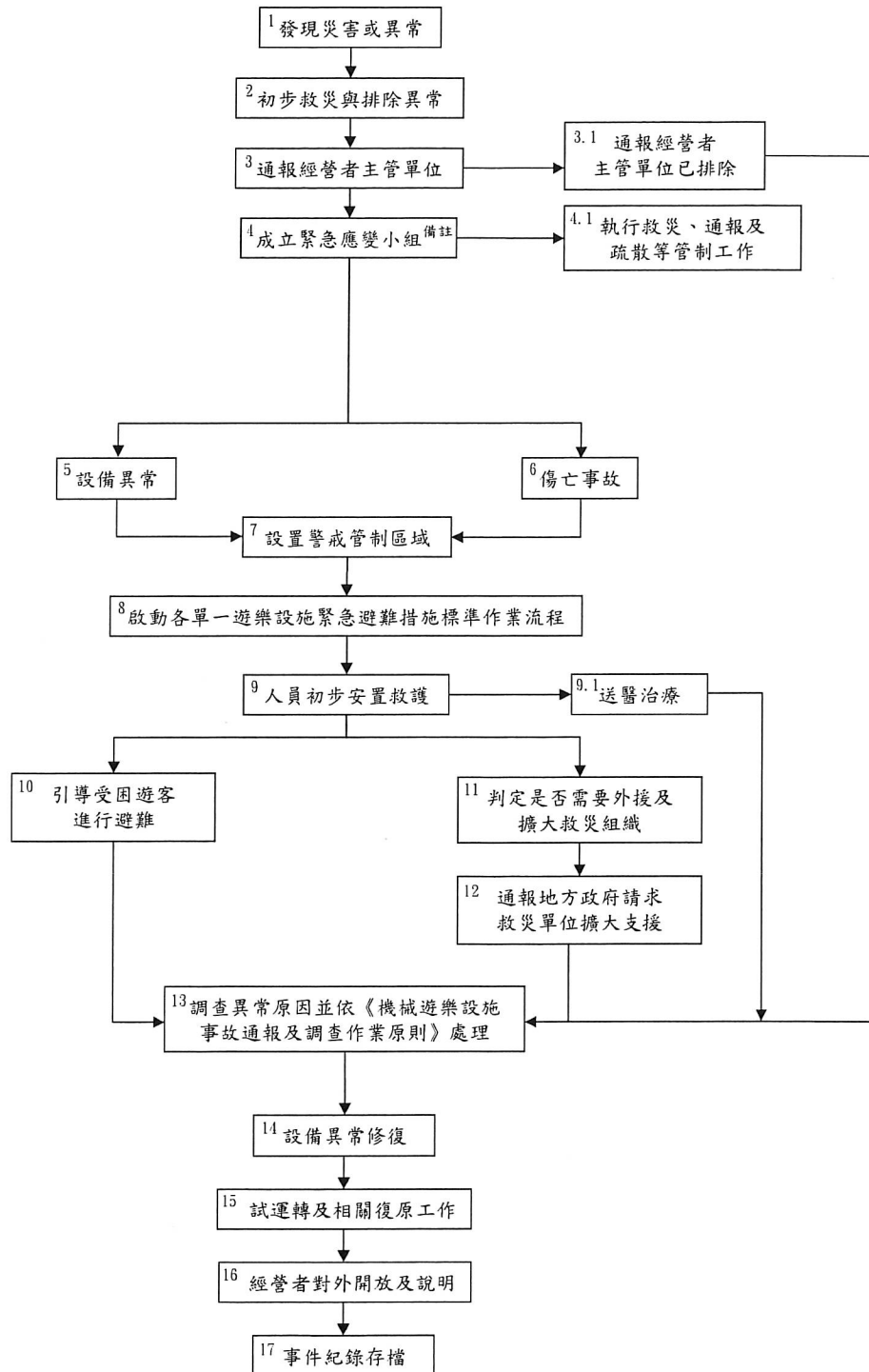
附「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部 長 徐國勇

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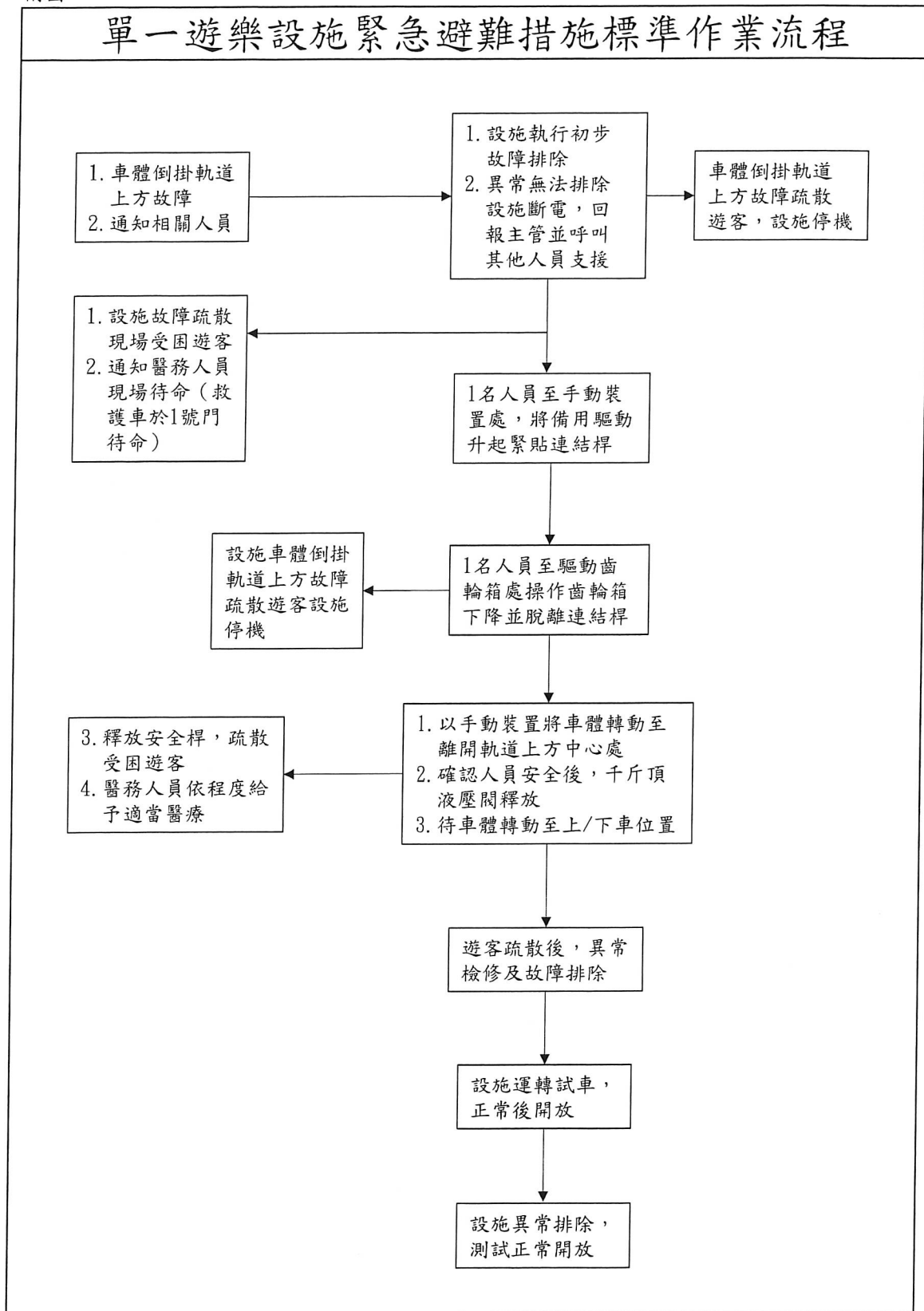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以下簡稱遊樂設施）使用者緊急避難之安全，特訂定本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二、本作業流程適用範圍為觀光遊樂業或其他設有高空機械遊樂設施之場所。
- 三、本作業流程所稱遊樂設施，指設施於運轉中使用者離地面高度五公尺以上者。
- 四、遊樂設施經營者（以下簡稱經營者）應與建管、衛生、教育、觀光等相關主管機關及轄區災害應變機關相互聯繫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
- 五、經營者應每日檢查遊樂設施及其設置場所，發現顯有安全疑慮情事，應立即進行維修及保養或停止使用。
- 六、經營者應按時辦理遊樂設施與其設置場所之保養維護及檢查。
- 七、經營者應就各單一遊樂設施訂定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例如附圖二），並於每季召集相關工作人員辦理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講習，講解須向遊樂設施使用者提示之事項、各種災害、緊急事故或突發狀況應變及處置措施，並按月實施事故傷害防制教育及相關訓練，增進工作人員安全急救技能，以保障遊樂設施使用者之安全。
- 八、經營者應於當年度遊樂設施安全檢查及申報時同時檢附下列文件，於申報安全檢查報告時併卷備查：
 - (一) 緊急應變小組組織編制及流程。
 - (二) 單一遊樂設施之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
 - (三) 年度設施異常通報及原因分析。
- 九、經營者應對遊樂設施使用者於使用前宣導安全訊息並公告周知。
-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建管、消防、衛生、教育、觀光單位（機關）及內政部核定之主管建築機關應就本作業流程，配合相關主管機關確實督導。

附圖一 大型遊樂場高空機械遊樂設施緊急避難措施標準作業流程圖



備註：緊急應變小組建議設置指揮官及副指揮官，並至少須包括作業組、救援組、機電組、安全組、協調組及新聞組等組別，經營者得就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附圖二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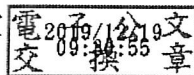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8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757號令發布，如需發布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警政署、消防署、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國家公園組、道路工程組、建築工程組、工務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20757 號

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執行方式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一、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如下：

- (一) 定期契約勞工：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之勞動契約如屬勞動基準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 (二) 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 (三) 不得兼任之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之工作者，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即違反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之規定。

三、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不違反營造業法法定職責（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四、有關「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之認定，請參照勞動部一百零三年六月五日勞動條三字第一〇三〇〇六五六五五號函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八九）台勞資二字第〇〇一一三六二號書函辦理。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徐子宏
聯絡電話：02-87712908
電子郵件：ah98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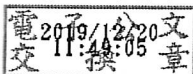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231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3120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財政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1080823120 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

部 長 徐國勇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都市更新地區投資抵減證明書修正規定

☐都市更新事業機構 ☐協助實施者

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申 公 司 名 稱					
	代 表 人		住 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電 話 及 傳 真	
	請 公 司 地 址				Email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千 元)					
	公 司 所 在 地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適 用 法 令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都市更新條例第七十條第四項）				
計 畫 名 稱				核定	日期	
					文號	
開始規劃日期：		預定計畫完成日期：		實際計畫完成日期：		
申請人保證所填資料均屬正確，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核發證明書機關：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機關印信)		
收	日期		發	日期		核金
文	字號		文	字號		定額
※填表須知： 1、各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2、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指按其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際發生於規劃設計階段，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規劃設計業務，且未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 3、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核發。完成之日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認定。 4、核發證明書機關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主管機關。 ※檢附文件： 1、(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變更)權利變換計畫書。 2、(變更)計畫書核定函及成果備查函影本。 3、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5、規劃設計費用證明文件：(1)委託合約書影本及費用或支出憑證影本。(2)政府規費請檢附徵收憑證影本。(3)政府補助款請檢附政府核准函影本。						

附件

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支出明細表

公司名稱：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項次	項目	支出時間	支出金額	核定金額	備註
一	擬訂（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				
二	政府規費				
三	不動產估價費				
四	建築設計費				
五	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六	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扣減					
七	政府補助款				
合計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許家睿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314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rgkevin73@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04237_108D2003043-01.pdf、108D004237_108D200305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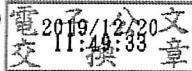
主旨：「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8年12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號令修正發

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法務部、財政部、教育部、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智慧建築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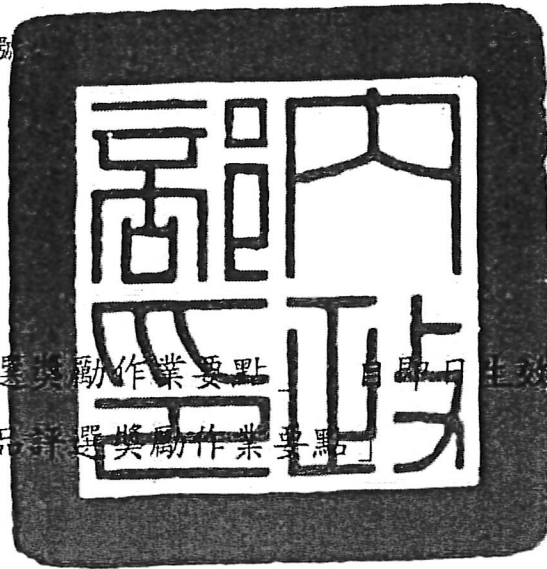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80851264號



修正「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

部長徐國勇

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提升建築智慧化水準，推廣普及智慧建築，辦理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以表揚獎勵獲選作品，進而激發全民對智慧建築之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選案件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得共同具名申請：
 - (一)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
 - (二)建築物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參與投入智慧建築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
- 三、申請參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建築物應為評選活動受理申請期限截止前，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且仍在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
-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及下列相關文件，按序編頁，裝訂成冊並製作光碟，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參選：
 - (一)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二)。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 (四)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 (五)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 (六)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附件三)。
 - (七)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如附件四)，最多二十頁，內容應包括：
 - 1.參選建築物之智慧化設計理念。
 - 2.智慧建築設計項目達成效益之說明。
 - 3.建築物現況照片。
 - 4.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 5.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 (八)其他參與投入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之主要貢獻及辦理工作項

目說明(如附件五)。

五、申請人檢送之相關文件及資料不符規定者，由本部於初選前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為舉辦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評選，本部得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機關及團體代表十一至十五人組成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辦理評選作業，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出任評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評選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七、評選小組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評選小組就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申請書予以審查後，提名入圍名單。

(二)現地勘查：評選小組依入圍名單進行現地勘查，並由申請人以簡報說明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

(三)決選：評選小組就入圍名單之初選資料及現地勘查結果，決選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

八、評選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得獎名單公告後，由本部建築研究所編印優良智慧建築作品專輯及舉辦得獎作品展覽，並由本部依下列方式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優良智慧建築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設計建築師或對其智慧化設計具主要貢獻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二)優良智慧建築貢獻獎：經評選獲得優良智慧建築作品之起造人、所有權人、管理機關、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或對其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具主要貢獻者，頒贈獎座一座及獎狀一紙。

十、優良智慧建築作品，每屆獎勵作品名額原則不超過六件，得予從缺。但必要時，獎勵名額得予增加。

附件一：優良 智慧 建築 作品 評選 申請 書

申 請 人	(共同具名申請，得分別填列)	(簽章)
聯 絡 人		
聯 絡 方 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參選建築物名稱		
參選建築物照片		

附件二：參選建築物基本資料表

參選建築物名稱		
坐 落 地 址		
建 築 類 型		
建築物使用執照 號 碼		
建築物之設計 建 築 師		各項如非1人者，得分別填列，若無則免填。
專業工業技師		
起 造 人		
管 理 單 位 (所有權人、管理機關、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智慧建築智慧化 相關系統整合者		
1.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編號：_____ 2. 智慧建築標章之評估版本：(請勾選)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03 年版 ☐智慧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 2011 年版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 2016 年版 ☐_____ 3. 智慧建築認證等級：(請勾選) ☐合格級 ☐銅級 ☐銀級 ☐黃金級 ☐鑽石級 ☐其他(適用 2003 年版) 4. 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 本案如獲獎，是否願意納入本部建築研究所智慧建築示範基地？ ☐是 ☐否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申請人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免附)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影本

附件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申請人每人皆需簽署)

- (一) 本人參與「(計畫名稱)」之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茲應該計畫所屬公法人(即中華民國)之要約，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所完成之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中華民國(代表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中華民國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惟本人如有基於教學、研究、著述、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得無償利用該資料，並得轉授權他人為上述正當目的之使用。
- (二) 本人擔保上述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資料，絕無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涉有侵害他人權益之糾紛時，均由本人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 書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地 址：

代 表 人：

(申請人為機關或團體者須填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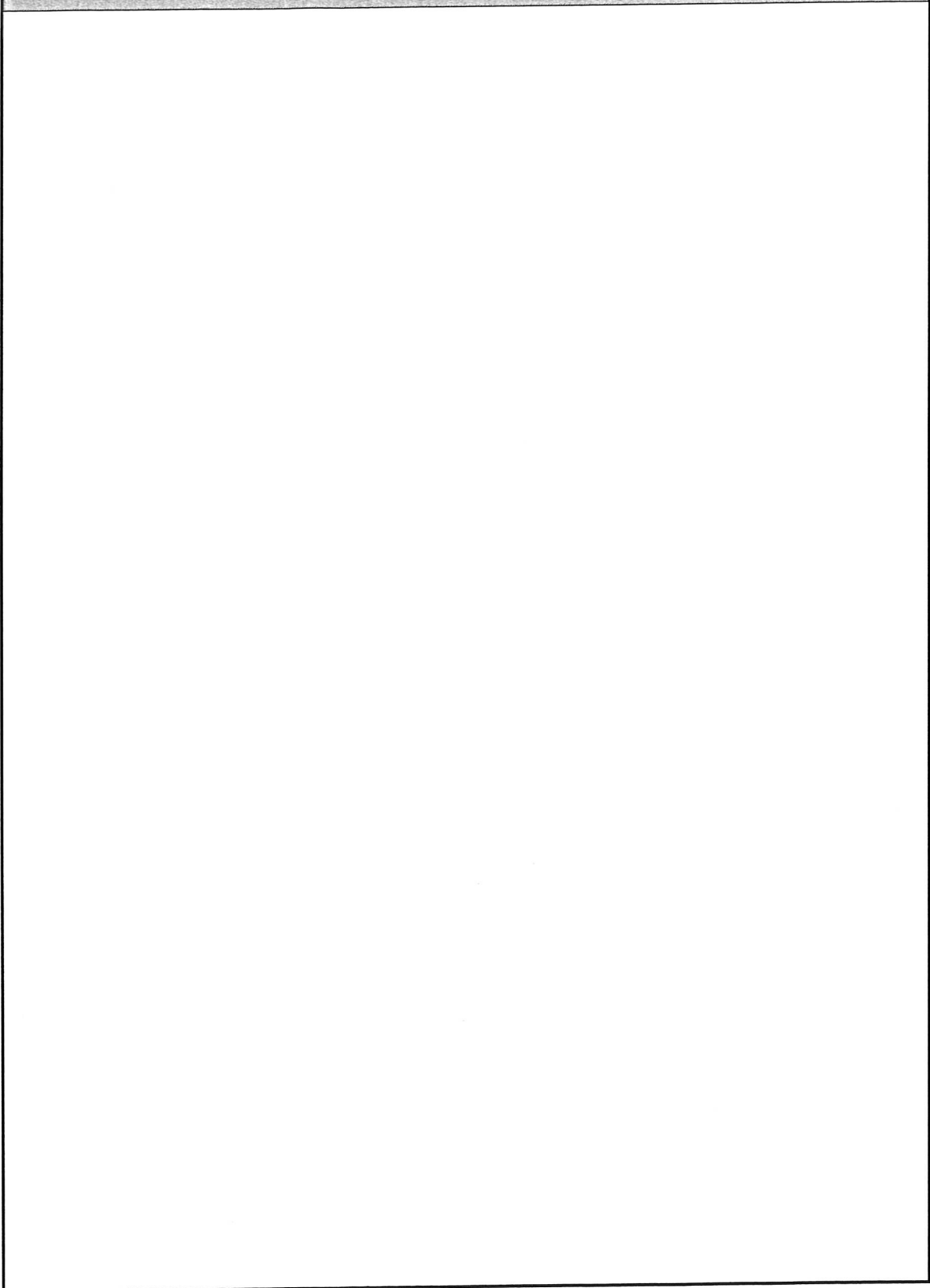
附件四：智慧建築規劃設計構想說明

(一)參選建築物之智慧化設計理念

(二)智慧建築設計項目達成效益之說明

- (1) 能耗方面效益
- (2) 降低營運成本方面效益
- (3) 安全方面效益
- (4) 健康方面效益
- (5) 其他智慧化效益

(三)建築物現況照片



(四)有助於說明參選建築物之圖說

(五)其他創新設計手法等

附件五：其他參與投入智慧化相關系統整合者之主要貢獻及辦理工作項目說明



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108.12.4台內營字第1080820114號令訂定，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訂定，修正自110.1.1生效

- (本規範)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DOC](#)、[PDF](#))
- 附錄一 建築外殼構造熱傳透率計算規定 ([DOCX](#)、[PDF](#))
- 附錄二 外遮陽與玻璃對日射遮蔽之計算規定 ([DOCX](#)、[PDF](#))
- 附錄三 建築物自然通風空調節能評估法 ([DOCX](#)、[PDF](#))
- 附錄四 建築節能設計應附表格文件 ([DOCX](#)、[PDF](#))
- 附錄五 建築節約能源設計計算實例 ([DOCX](#)、[PDF](#))

最後更新日期：2020-01-0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12.30台內營字第0930088332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6013號令修正「旅館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99.2.4台內營字第0990800333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規定

內政部100.12.08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旅館餐飲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12.30台內營字第0930088332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6014號令合併修正「學校及大型空間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為「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內政部100.12.08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及其他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12.30台內營字第0930088332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601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0.12.08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住宿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12.30台內營字第0930088332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601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0.12.08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百貨商場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12.30台內營字第0930088332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601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0.12.08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辦公廳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12.30台內營字第0930088332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601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0.12.08台內營字第1000810233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醫院類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全球資訊網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4.14台內營字第0930083245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5514號令修正

內政部101.6.27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9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修正自110.1.1生效

建築基地保水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4.14台內營字第0930083245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5514號令修正

內政部101.6.27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9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修正自110.1.1生效

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93.4.14台內營字第0930083245號令訂定

內政部98.6.29台內營字第0980805514號令修正

內政部101.6.27台內營字第1010805787號令修正

內政部108.12.19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修正自110.1.1生效

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廢止）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31

內政部101.11.7台內營字第1010810270號令訂定發布，自102.1.1生效

內政部108.12.13內營字第1080822580號令廢止，自109.1.1生效

內政部108.12.31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廢止，修正自110.1.1生效

 [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3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曜安
聯絡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82@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763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私有畸零地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
辦理土地徵收及標售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08年7月16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17995號函及同年9月2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9815
號函。
- 二、土地徵收係國家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需要，對人民受
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剝奪，故徵收及其
程序之法律必須符合必要性原則，並應於相當期間內給予
合理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且以徵收
人民土地，屬對人民財產權最嚴重之侵害手段，基於憲法
正當程序之要求，國家自應踐行最嚴謹之程序，爰於89年
制定之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時，除就土地徵
收之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予以明定
規範外，復於第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土地徵收，依本
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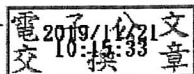


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嗣為更加周延土地徵收規定，於101年修正本條例時增訂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及審查（第3條之1、第13條及第13條之1）、安置計畫（第34條之1）及採市價協議與徵收補償（第11條及第34條）等規定，合先敘明。

三、復依本部89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8984681號函略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施行後，如擬依建築法第45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其徵收程序及徵收補償標準，自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是以，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貴府倘有依建築法第45條申請徵收之案件，仍應按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並視個案實際情形，於徵收土地計畫書具體填列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第13條之1所定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再向本部申請。若有執行上之疑義，請先洽貴府地政局協助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起造人」應於3個月內召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執行等疑義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0月1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46493號函。
- 二、本部95年9月2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087號函所載略
以：「.....故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
人前，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自有召開第一次區
分所有權人會議之義務，且該次會議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
或推選管理負責人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
一次，本部業以94年1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7243
號函釋在案。又起造人於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
人前，依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如起造人具有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依條例第25條第3項前段
規定，當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人，且起造人違反第
25條或第28條所定之召集義務時，由直轄市、縣、(市)主



臺北市政府 1081122



AAAA1080159901

管機關依條例第47條第1款規定處分.....」，對於起造人
應負有之召集義務已有明示，來函所詢事宜，仍請依個案
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19/11/22 文
交 15:43:25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關於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設置建築物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檢討事宜1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9-12-03

內政部108.12.3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21277號函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08年11月7日府授都建字第1083253194號函辦理。
- 二、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於本認定原則第2點已明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查屬A-1類組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其如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應檢討輪椅觀眾席位設置與改善。
- 三、至有關本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1節，本部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本部已依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4項規定訂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查自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第7章輪椅觀眾席702通則702.2數量已明定：「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規定。」，惟「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之規定，於本部101年11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之本規範始有納入實施。
- 五、綜上，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應符合設置當時（即變更使用掛號申請日或令其改善日）之本規範之規定辦理。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如係依97年7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之本規範規定進行檢討，尚無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規定之適用。至如為102年1月1日起始要求設置者，則應依設置當時之規範規定辦理。另至臺北市政府來函所詢事宜，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

最後更新日期：2019-12-0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